

#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6〕6号

##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大田县部分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- 国家机关、重要军事设施；
- 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；
- 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

4. 旅游景点、饮用水水源地；
5. 商场、市场、广场、宾馆、影剧院、网吧、书店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6. 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机动车停车场；
7. 城市道路、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；
8. 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9.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场所及其外部安全距离区以内；
10.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11. 森林防火区（距离林地林缘 50 米内）；
12. 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。

## **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**

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。

## **三、监督与管理**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四、举报电话：110**

**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